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渝0110民初370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9年9月28日签订了《阳光城翡丽云邸园林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将阳光城翡丽云邸园林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合同第一章第1条及1.1款约定合同计价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含税总价20472287.97元；第一章第6条约定了工程款付款方式，其中约定，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原告向被告提供履约保证金614169元或银行保函1023614元，该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以20%现金(银行转账)+30%商票+50%现金性支付(现金或保理，以被告付款时实际发生为准)，进度款由原告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及专用发票后，被告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被告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竣工结算一审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金额的5%为保修金，质保期为2年。合同还就工期、签证、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商票、保理、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应被告指令于2019年12月6日开工，因被告场地交付延误，分批次交付给原告施工，故工程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11月16日分批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保修期也分别2022年5月1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6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届满。由于被告故意拖延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导致结算被一再拖延，且在原告提交竣工结算书后拒不办理结算审核，致使结算工作无法完成。原告提交的结算金额为20611614.81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以现金、商票、保理、以房抵款方式支付了工程款共计16680771.34元，尚欠原告工程款3930843.47元，该欠款含保修金。

综上，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义务，而被告以拖延办理签证并拒绝办理结算等方式拖欠工程款，其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30843.47 元(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为准)及利息(以所欠工程款 3930843.47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为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7233 元;

3、判令原告对承建的阳光城翡丽云邸园林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

前述第 1、2 项请求合计 4108076.47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被告方不按合同办理结算及付款，影响公司现金流入。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2024)渝 0110 民初 370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